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区委区政府食堂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31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委托服务内容

为区委区政府食堂就餐人员不间断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值班的餐饮保障服务，特色风味小吃、公务接待用餐等服务。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及反食品浪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2. 膳食要求

(1) 按照甲方提供菜单进行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 就餐人员中如有回民工作人员用餐，需提供清真正餐、风味小吃等。

3. 乙方负责餐费结算系统的使用，甲方负责管理。

4. 参照区委区政府食堂上一年度日常就餐数据，预估用餐人数为 300-350 人。在此区间内，乙方须保障不少于 30 人进行服务。后续服务中，若实际就餐人数长期超出或低于该区间，视为服务需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据实调整服务人员和服务费。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一年期满后各项服务满足甲方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相关考核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最终是否续签由甲方决定。

三、人员要求

1. 食堂餐饮团队工作人员不少于30人（包括厨师长、厨师、凉菜师、面点师、切配、洗消、服务员、保洁等）。

2.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也不得因其与聘用人员间的纠纷对甲方形成任何困扰。

3.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

（1）热菜厨师须具备厨师证。

（2）其它服务人员：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要求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应持有本年度有效健康证；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3）乙方应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服务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意见。

（4）甲方有权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换。

四、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5分钟布置完毕，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 食品质量要求

（1）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2）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五、菜谱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制定的餐食谱进行配餐,以甲方需求为准。

六、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 食堂管理内容

1. 甲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收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加工制作服务,并做好成本核算。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购置的原材料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不定期抽查。

3. 乙方负责餐费结算系统的使用,甲方负责管理。

4.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

(1) 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管理(统一工作服、制定服务管理规范、服务岗位要求、服务考核制度等)。

(2) 食堂日常管理。包括食堂运营属地报审,配合甲方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等。

(3) 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4)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5) 食品留样管理。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符合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50g。

(6) 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7) 防疫及清洁管理。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定期进行消杀及灭虫害工作,严格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防疫要求。

(8)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5.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二) 管理要求

1. 管理要求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罚款、整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5) 乙方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事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 质检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乙方应主动征求用餐人员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 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开展用餐满意率调查,调

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要在 80%以上，如调查满意度低于 80%，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度，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费用总计 296.7576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整）。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服务费按月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以 296.7576 万元/年为计算基数，平均分为 12 次，分别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参照区委区政府食堂上一年度日常就餐数据，预估用餐人数为 300-350 人。在此区间内，乙方须保障不少于 30 人进行服务。后续服务中，若实际就餐人数长期超出或低于该区间，视为服务需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据实调整服务人员和服务费。如区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双方有争议，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待双方对当月应支付款项的最终数额协商一致后再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结算。

3.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发票，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2142015003808930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事项进行经济性处罚。

2. 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考评和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调查结果情

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开展餐饮服务工作的必要场所。

4.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范围内的基本设施设备，承担因自然老化等非操作性失误造成的厨房设施设备的更新。

5. 甲方承担烟罩清洗、油烟净化、直饮水设备维保、灭“四害”、餐厅服务所需的餐巾纸、擦手纸、洗涤剂以及工作人员开展工作需要的工作用品等。

6.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车辆出入等。

7. 甲方应通过宣传促使用餐人员提高节俭意识、珍惜粮食，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如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现象严重的，则给予 500 元—10000 元不等的经济处罚。

8.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餐饮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库房、更衣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并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作为餐饮方面的专业公司，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随时向甲方提出各项专业化建议、措施，供甲方参考。

4. 乙方管理和服务人员隶属乙方。乙方承担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值班、加班、社保及其他各项法定用工人员费用)、住宿、统一着装、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承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厨房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维护、保养，厨余垃圾的处理、以及其他餐饮管理服务责任和费用。上述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标准选派优秀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加强管理，并负责业务技术、安全保密等专业培训，确保派驻甲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6.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派驻甲方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所有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不得因乙方管理问题出现乙方员工拨打 12345 电话

投诉等，乙方保证不会因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所选派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调整人员须如实提交管理与服务人员名单及简要介绍，满足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交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行。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因服务质量或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减或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增减或更换相关人员以保证正常工作。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厨师，并在调整前征得甲方同意。

9. 乙方在员工上岗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厨师等级证书以及培训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上岗，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乙方应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作中的其他安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13. 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得外泄甲方内部信息。

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不得在甲方场所贮存、加工非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等。

15. 乙方不得改动房屋结构，不得改变设施设备用途，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特殊需求确需改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

设施设备、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和其他物品、所有餐饮工具用具，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资金并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房屋、设备、设施、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同等质量依市场价赔偿。

17. 乙方应本着节约能源资源的原则，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18.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范围内甲方财产的安全。

19. 在非工作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值班，甲方无需另付值班费。

20.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每天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随时接受甲方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50g，样品卫生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甲方布置的与食堂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违约责任

1.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期支付餐饮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收取未支付餐饮服务费用0.05%的滞纳金，若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无法支付服务费用，则无需额外支付滞纳金。

2. 甲方设施设备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而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采购或维修，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基础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导致的责任除外。

4.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正常完成，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5. 如果乙方逾期未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起始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招聘第三方，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负责日常餐饮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出现生熟不分、刀具和容器混用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

7. 食品中出现异物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500元。
8. 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和甲方就餐人员发生争吵，经核实甲方就餐人员没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500元。
9.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浪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等价赔偿，如发生故意损坏食堂设施设备，严重食材、物品浪费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等价赔偿并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20000元不等。
10. 乙方人员应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外泄甲方内部信息。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的赔偿责任、有关单位对甲方任何经济上的处罚等。
1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乙方管理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
15. 乙方在餐饮服务期内同月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人员缺编，或连续两个月发生人员缺编，除乙方工作人员报请甲方备案的病假、事假外，乙方负责补足，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缺席人员当月服务费用。
1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菜品数量与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员工脱岗或不能准时到岗提供服务、工作间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等，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
17. 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进行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

服务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80%以上,如调查满意率低于80%,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18.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本条第6、7、8任一款违约情形达3次的,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未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10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31日

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31日

